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念婷

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名稱及數量欄，原記載「愷他命21袋」，應更正為「愷他命38包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之111年度原訴字第108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附表之名稱及數量欄「愷他命21袋」顯係誤寫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原判決應為如主文所示之更正，方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而此部分要與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王亭之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